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95.6.26 94 學年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制訂單位	人事室	亞東技術學院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頁數	1 頁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校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委員會），但性騷擾之行為人為學校首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前項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校長指定本校在職教職員工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

第一項委員會得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其任期自每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聘任時開始，至次屆委員產生時為止。

第六條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 1 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對外發言。

性騷擾申訴處理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第七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進行或推動下列工作：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三、執行申訴處理、調查及裁決等相關程序，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第八條 性騷擾之申訴，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95.6.26 94 學年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制訂單位	人事室	亞東技術學院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頁數	2 頁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第九條 本校性騷擾申訴事件，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應於三個工作日將申訴事件交由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十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應即送主席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事件，應附具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並提報申訴處理委員會備查；申訴人不服前開理由，得依第十三條規定提出再申訴。
-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報告交申訴處理委員會。
- 三、申訴處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具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申訴處理委員會應依會議結果，作成附具理由之書面決議通知當事人及主管機關。

第十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訴處理委員會得不予受理：

- 一、申訴方式程序未依第八條所定程序者。
- 二、提出申訴已逾一年申訴期限者。
- 三、同一事件經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
- 四、對不屬於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者。
- 五、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第十一條 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任。

第十二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關係但因有其它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

第十三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



亞東技術學院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95.6.26 94 學年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制訂單位	人事室	亞東技術學院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頁數	3 頁

限，並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受決議書後三十日內提出再申訴，並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

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本校於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十五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本校相關規定為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第十七條 為顧及個人名節，本校教職員工不得恣意提出不確實性騷擾之申訴案。若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本校相關規定為懲戒或其他處理。

第十八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縱、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95.6.26，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